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白色家电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冷暖关联产品的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冷暖关联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其中冷暖关联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为从事制冷转子式压缩机、制冷电机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关键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驱动，2025 年度冷暖关联主业量利双增，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体向好，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204.98 亿元，同比增长 9.34%，利润总额 1.27 亿元，同比增长 7.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2.09 万元，同比增长 112.18%。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巩固拓展双主业全球布局，多措并举推动运营提质。冷暖关联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主业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泰国工厂加大投资，提升全球运营响应能力，并加快募投项目先进电机智能制造及研发项目建设，全力争取年内试生产；汽车零部件主业聚焦运营持续改善，加快组建汽零事业群，持续优化全球生产布局，加速价值释放。

### 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把握社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确保科研投入的力度，积极研发符合最新发展动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2025 年深化产学研合作，筹建上海交大先进热管理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与西安交大共建的冷暖低碳研究院继续推进深度研发合作。绿色低碳是企业发展的增长线，公司通过建设屋顶光伏、实施节能技改、建设一体化 EHS 平台等行动持续降低碳排强度，更以绿色产品引领变革。子公司南昌海立获评工信部“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树立了智能制造新标杆。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主轴，坚定不移地深化“冷暖关联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与“汽车零部件”双主业战略，以更开放

的姿态融入全球产业格局，以更创新的技术赢得市场。并将在 ESG 报告的社会维度增加研发的人员数量、投入、在营收中占比，响应双重重要性中的“科技创新”重点议题披露。

### 三、持续稳定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到 15.47 亿元，平均分红率 40.05%；其中至 2025 年度已连续 15 年分红率超过 30%。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25 年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坚持提升内在价值，做强做优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并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全力争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健经营和有序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 四、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公开、透明地向市场传递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2025 年，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8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表述清晰易懂，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快速获取关键信息的权利。已连续 5 年披露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全面展现公司在稳健治理、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友好职场、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理念、实践与绩效。依托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件等渠道积极聆听投资者意见建议，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3 次，组织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

2026 年，公司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投资者关系为纽带，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努力提升公司透明度，积极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维护市场良好形象。一是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二是采取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年度报告等披露内容进行解读，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三是举办或参加业绩说明会不少于 3 次，并丰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形式。

###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治理基础

公司坚守合规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2025 年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并设置职工董事；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关联交易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

2026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一是不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修订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二是执行有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履职最新规定，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强化公司治理层履职。三是加强业务与财务系统的融合，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管

理流程，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增强内控有效性。

## 六、持续培训宣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

公司注重增强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2025年度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市场动态、证券法规变动及重要监管通知，并专题梳理编制监管动态12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培训19人次，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结合《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修订策划实施专题培训，覆盖130余人次。

2026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与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各类专项培训，及时传递合规及履职要求，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绑定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治理根基。

##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其实施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演变、行业政策调整、技术创新进展、市场竞争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